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601,6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刚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60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60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60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60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60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60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54,501,676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4,767,500.36 元，未弥补亏损 24,767,500.36 元，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57,2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54,601,676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滕仁林、袁爱军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